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關於「起訴狀繕本」、「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上午11時3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送達證書」之尼泊爾文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印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」「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。」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」「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」「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9條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，且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將無以維護，故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上開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
01 訴訟法，上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要件及補正之規定，於家
02 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本件訴請離婚等事件之被告乙○○係尼泊爾籍，
04 現未在我國境內等情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05 果在卷可憑。復依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現在尼泊
06 爾，又依本院職權調閱之兩造結婚證書，其上載有被告在尼
07 泊爾之住址，是被告在尼泊爾有住居所。惟原告提出之本件
08 起訴狀，未附尼泊爾文之翻譯本，顯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被
09 告既在尼泊爾有住居所，為進行本件訴訟，自有命原告將應
10 送達被告之訴訟文書翻譯為尼泊爾文並送回本院，再由本院
11 轉請外交部送達之必要。

12 四、依上揭說明，此屬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原告自應遵期委請翻譯
13 社於翻譯後補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趙佳瑜